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屠方魁发行 13,818,345 股股份、向陈爱素发行 12,883,771 股股份、向张成华发行 8,900,705 股股份、向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916,310 股股份、向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178,823 股股份、向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848,225 股股份、向杜宣发行 2,536,701 股股份、向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979,078 股股份、向张妮发行 489,539 股股份、向邱华英发行 316,420 股股份、向黄劲松发行 252,335 股股份、向刘玉发行 240,319 股股份、向饶光黔发行 212,282 股股份、向周文华发行 212,282 股股份、向廖焱琳发行 200,266 股股份、向张婷婷发行 168,22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 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 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 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

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